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勞小字第5號

原　　告　莊聰敏
被　　告　台灣卜蜂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鄭武樾
訴訟代理人　張毓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改用簡易訴訟程序辦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，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1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本章所定之小額程序；法院認適用小額程序為不適當者，得依職權以裁定改用簡易程序，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；前項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、第2項、第3 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本件原告於勞動事件調解時，請求被告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但於民國109年10月22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，當庭就同一請求擴張聲明請求被告給付13萬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已逾10萬元，本院認以小額訴訟程序審理顯不適當，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審理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劉玉媛

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潘湘惠